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77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356,8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848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王海雄、郑相康、龙哲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黄曼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周志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叶清东、余跃明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津贴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9,353,740	99.9965	3,100	0.0035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津贴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9,353,740	99.9965	3,100	0.0035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陈学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89,353,742	99.9965	是
3.02	选举卢现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89,353,742	99.9965	是
3.03	选举夏勇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89,353,742	99.9965	是
3.04	选举刘景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89,353,742	99.9965	是
3.05	选举郑相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89,353,742	99.9965	是
3.06	选举章吉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89,353,742	99.9965	是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选举贺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9,353,742	99.9965	是
4.02	选举林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9,353,742	99.9965	是
4.03	选举宋顺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9,353,742	99.9965	是

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谢志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89,353,742	99.9965	是
5.02	选举黄曼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89,353,742	99.996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津贴的方案	1,000	24.3902	3,100	75.6098	0	0.0000
2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津贴的方案	1,000	24.3902	3,100	75.6098	0	0.0000
3.01	选举陈学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02	24.4390				
3.02	选举卢现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02	24.4390				
3.03	选举夏勇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02	24.4390				
3.04	选举刘景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02	24.4390				
3.05	选举郑相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02	24.4390				
3.06	选举章吉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02	24.4390				
4.01	选举贺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	24.4390				
4.02	选举林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1,002	24.4390				

	独立董事						
4.03	选举宋顺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	24.4390				
5.01	选举谢志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002	24.4390				
5.02	选举黄曼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002	24.439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普罗米修（龙岗）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莉、钟先敏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3）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

（4）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0日